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7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63 | 松炀资源 | 2024/12/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8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云,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岐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持平,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人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5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6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0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公司总裁稽霖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董事杜刚先生、总裁助理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召开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稽总好:本人请问几个问题,第一,在去年六月底时,公司大股东“上海韵简”针对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平等一伙人提起损害近6.5个亿的诉讼,后来撤诉了,至今没有任何一点新的进展,请问该诉讼事件究竟怎样解决呢? 第二:公司在今年七月底准备向子公司香港“昂立国际”增资2000万拓展国际业务,请问这2000万增资能否确保给公司带来正收益,香港方面还没有审批完成吗?第三:今年公司新研发的几个产品,目前销售状况如何?第四:有关您兄弟,也是目前的董事长稽敏,他曾经说过,会有优质资产注入交大昂立公司,请问,这个打算还存在吗? 以上问题恳请稽总答复,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公司对于相关诉讼事件中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后续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2、公司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3、公司今年推出了多个新品,正根据其产品特性进行针对性的推广,相关销售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4、公司的重大事项请关注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交大昂立保健品跟酒类产品一样可以自己定价吗? 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哪些?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会基于产品成本、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品牌形象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对相关产品进行定价。公司在聚焦核心产品的同时,积极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点的形成。

3.公司后续研发的重点方向有哪些? 预计什么时候会有新产品研发上市?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倡导积极研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推出更多健康产品,请股东关注公司各线上平台,公司将不定期上线各类新品。

4.请领导展望下四季度的业绩情况?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具体业绩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5.截至目前的股东户数?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户数约为2.4万余户。

6.公司目前在渠道上有哪些优势,尤其是电商自营平台。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在小红书、抖音、公司公众号、微博等多平台均有产品推广。

7.护肝系列产品有什么新的研发进展可以分享么?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除了拳头产品昂立多邦胶囊外,新近推出了含有六大药食同源成分的昂立多邦甘氧复合压片糖果,具体产品介绍可前往公司天猫、京东等官方旗舰店了解详情。

8.请问公司现在有哪些拳头产品 市占率如何 如何继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昂立多邦胶囊始终是我司的拳头爆品,1997年取得国家保健食品批文,获批“抗疲劳”、“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一定保护作用”、“调节血脂”三大保健功能,在目前国内保健食品领域依然罕见。公司将积极围绕益生菌、植提等核心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保持市场竞争力。

9.公司的产品在国外主要销往哪些地区?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益生菌、植提原料销售渠道已遍布全球20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客户基础。公司在保持美国和欧洲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澳新和东南亚市场。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https://eseb.cn/1j9MaHH6Gju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6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在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领域战略布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技术合作合同”或“本合同”),拟共同开展“高端装备用特种电缆橡胶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2、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军工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江斌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1,597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纤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缆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期刊出版;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以“低烟无卤阻燃橡胶护套材料研发”“66kV及以下高压硬质乙丙橡胶绝缘材料研发”为重点,合作期限自2024年11月起至2025年12月。

各方就合作项目的内容、技术指标、研发计划、技术成果的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设立了开发出特种电缆橡胶材料、节降材料成本等研发目标,同时就建立高水平燃烧平台及相关配套作出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各方发挥优势,加速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有利于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特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方面实现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公司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高端特种线缆产品规划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开发依赖各方密切合作且存在一定周期,后续是否达到研发目标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298,619,545.50元=1,194,478,182股×0.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2.483318元=298,619,545.50元÷1,202,501,992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3318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2,501,9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023,810股后的股本,即1,194,47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8,619,545.5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23,810.00股后的1,194,478,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90 |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129 | 仇建平 |
| 3 | 00*****852 | 王玲玲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298,619,545.50元=1,194,478,182股×0.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2.483318元=298,619,545.50元÷1,202,501,992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33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咨询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电话: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风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4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新能源”)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高台新能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风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公司子公司中船风电下属张掖新能源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显示, 高台新能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27,437.00万元。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风电场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华工业园区纬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26,7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供应(含电力购销);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047.14万元,负债总额54,268.28万元,所有者权益9,778.86万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2.78万元,净利润78.86万元,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截止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4,039.25万元,负债总额71,423.13万元,所有者权益22,616.12万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4.75万元,净利润37.26万元,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情况: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高台新能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27,437.00万元。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转让公司风电场股权是按照公司整体经营策略,通过出售成熟风电产品,回笼前期投入资金,提升运营质量,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根据测算,若上述风电场产品成功完成转让,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最终成交价格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2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